

最新动产交付的区别 不动产赠与合同(通用7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最新动产交付的区别 不动产赠与合同实用篇一

赠与人： _____

住所：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受赠人： _____

住所：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为明确双方本次赠与不动产行为的权利义务，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赠与财产赠与人将其所有的_____（写明标的物）赠送给受赠人，其所有权证明为：_____（写明证明赠与人所有权的证据名称）

第三条 赠与目的：_____

第四条 赠与财产的交付赠与人会同受赠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写明具体的不动产登记机关名称）进行赠与的不动产移转登记及转让手续。

第五条 手续办理受赠人应在_____（写明具体的期间）期限内办理所有权转移的手续，逾期不办的，视为拒绝赠与。

第六条 权利保证赠与人确认本件赠与不动产土地及房屋，在赠与前并无积欠税金，倘有赠与人应负责缴清。

第七条 费用负担受赠人无须向赠与人支付任何费用，但与移交上述房屋有关的费用包括到有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的费用以及有关契税应由受赠人负担。

第八条 赠与的撤销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

第九条 赠与物的交付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第十条 赠与物的损毁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赠与物的瑕疵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

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赠与的撤销1、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1)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2)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3)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4)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并要求受赠人返还赠与的财产；(5)_____。 2、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第十三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

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八条 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_____日起生效。

鉴(公)证意见：

附件：不动产标示：

1、土地：坐落于_____市_____街_____号，面积：_____ (亩/平方米)

2、建筑物：房屋_____层，面积：一楼_____（亩/平方米），二楼_____（亩/平方米）

最新动产交付的区别 不动产赠与合同实用篇二

(合同编号： 20__质字第 号)

甲方：

乙方：

(1) 当物名称：

(2) 规格：

(3) 数量：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质押典当财产估价人民币（大写）元整，实际典当额为（大写）元整。月综合费率为%，（大写）元乙方给付当金时一次性扣收。利息为%每月交付。

第四条 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当物，并不得挪用。

第五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本合同约定期限。如本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准转让质押物。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签定、登记，运输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物。

(2) 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 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当金及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当金及相关费用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完合同的，质押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当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当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3)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当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最新动产交付的区别 不动产赠与合同实用篇三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抵押权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1. 抵押财产

抵押人用作抵押的财产为抵押财产清单(详见附件1);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实际抵押额为元整。

2. 财产保管

抵押财产中的待双方清点后，由抵押人自行保管；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检查。

抵押财产中的由抵押人交抵押权人保管。并由抵押权人向抵押人一次性收取元整的保管费，抵押权人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3. 财产保险

抵押人应按抵押权人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抵押权人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约定的还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还款延期，抵押人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抵押权人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贷款。

4. 权利限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抵押人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5. 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6. 优先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抵押人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主

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抵押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金。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抵押权人应退还抵押人。

7. 抵押权撤销

抵押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贷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抵押权人保管的抵押人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抵押人。

8. 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9. 违约责任

按照本合同第2条第1项的约定，由抵押人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抵押权人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按照本合同第2条第2项的约定，由抵押权人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抵押人有权要求抵押权人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抵押权人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抵押人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抵押权人可视情况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款项本息，并可要求抵押人支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抵押人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0.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向抵押权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文本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1：抵押财产清单

代表人：_____

抵押权人：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新动产交付的区别 不动产赠与合同实用篇四

动产质押(chattel mortgage)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搜集和整理的动产质押合同范本，希望大家喜欢！

本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典当行、质押权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乙方(当户、质押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签约事由：

第一条 典当合同设立的典当金额、期限及费率：

1、 典当金额(当金) 元整。

2、 月综合费率： ； 月利率：

3、 典当期限：本典当质押合同的质押典当期限为，自日至日，首次申请当期为，具体日期根据乙方提出的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后为准，并在双方签署的《典当合同》(《当票》)上予以确认(典当手续可分期办理)。申请期限内或期满后5日内乙方可提出续当申请，经甲、乙方协商一致，双方签署新的《典当合同》(《续当凭证》)；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

第二条 乙方以《质押物清单》(见附件1)所记载的动产作为本次典当资金的质押典当物。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对《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典当资金本息、综合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处分质押动产的费用及甲方为实现质押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

第四条 乙方保证，本合同质押物为乙方享有所有权，且可依法处分。在向乙方质押之前，该质押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抵押、保证，没有任何权利瑕疵。

第五条 质押物的现值由甲方评估折定，乙方同意后做出典当的金额。

第六条 如质押物有所有权证书，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质押物所有权证书移交甲方。

第七条 本合同成立之日起，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质押物。质押物在典当保管期间内保管不善，发生损坏，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甲方为实现到期债权所办理的评估、鉴定、登记、公证、保险、保管、运输以及质押物的拍卖、变卖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典当期满后，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偿还债务时，甲方有权将质押物品处理、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清偿甲方的典当资金。

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金额：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它严重违约行为；
- 2、乙方参与或被追加至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以及其它足以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形。

或仲裁或已设定担保物权等发生其它危及质押权实现情势的，应向甲方支付典当本金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额的 0.3 %计收违约金，超过5天甲方可通过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直至债务完全清偿时的费用，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 0.5 %计收违约金。违约金因不同的违约行为依本合同约定可重复计算。

第十三条 依法办理质押签约和公证之日起，合同生效，至债权全部实现时终止本合同。

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质押物提交广东衡益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委托拍卖，有关拍卖等手续乙方现已授权委托甲方代理，不受其他形式约束。

用后，剩余部分返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遇非本合同条款规定而引发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也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法律规定。

甲方：广州衡盛典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1、《质押物清单》

2、《质押物价值协议》

3、《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

甲方(出质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基本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乙方(质权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电话: 传真:

为保障乙方贷款债权的实现, 甲方就_____与乙方签订的借主字_____年第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愿意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经带平等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借主字_____年第_____号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质物保管费用、实现质权的费用。

第三条甲方以其所有的或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借款合同无效时, 本质押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对借款人给乙方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质物和权利凭证由质权人占有和保管。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质物清单所列

质押物及物权凭证交给乙方并支付质物保管费。

第五条甲方声明与保证甲方声明：

2、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5、质物在此之前已经向第三人设置质押。

甲方保证：

四、出质的财产发生权属争议，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八、质物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或

九、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处分出质的财产。第六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履行债务或未完全履行债务时，乙方有权拍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七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提前拍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1、甲方歇业、解散、被撤销、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 2、乙方依据借款合同有关约定收回贷款时其未能实现的全部债权。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与乙方协议处长借款合同还款期限时，应事先到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一、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合同项下乙方的债权得到足额清偿；

二、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实现了债权；三、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实现了债权。

本合同因前款第一项终止后，乙方应将质物及其物权凭证交还甲方。本合同因前款第二、三项终止后，若有未被处分的质物或者乙方以处分质物所得价款受偿后尚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其返还甲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

方违约而蒙受的一切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全部收回的人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费用等)，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一、提交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附件：

1、甲方经工商管理部门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甲方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3、本合同项下质押有关评估、登记、公证等事务性文书。

4、略

5、略

甲方(借款人)： 乙方(贷款人)：

公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最新动产交付的区别 不动产赠与合同实用篇五

甲方(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产品质量,保障食品安全,现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就乙方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事宜,共同达成协议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包装方式及验收标准

内外包装:应符合以下条款,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以逾期论。

有内包装的,应与外包装独立封口,内包装应完好无破损。如遇有特殊情况(如政府监管部门、第三方取样等),乙方应在包装上标示相关取样信息或书面通知甲方。

包装应完好、无破损、无污染、无异物、无老化及生锈等现象,能够保证包装内的产品不受到损伤,轻微缺陷(污迹、破损等)应不影响内包装物或内容物质量。

产品的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级包装要求;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须提供直接接触原材料的包装物的检测报告。

产品内外包装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管理规定。

乙方应根据产品特点制定相应的包装标准并遵照执行,以保证产品在规定的使用期或储存期内,达到防湿、防震、防霉、

防野蛮装卸等相关质保要求。

产品外包装上应有清晰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厂家等信息，产品外包装标识具体要求详见各验收标准，暂无验收标准的按甲方的要求执行。产品如内外包装均有标识的，应保持内外包装标识的一致性。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乙方必须提供其供给甲方产品的有效执行法律。甲方有权规定乙方必须遵守的国标、行标和其他项目。

甲方有权规定乙方必须实施的检验项目和频率。检测依据、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见附件1，检验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项目。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新供应商首次供货或旧供应商在新年度首次供货时需进行形式检验。

乙方必须具有双方共同抽样送检的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乙方为甲方供应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可用于食品生产。

乙方必须保证供应给甲方的产品的配料/成分组成及执行标准符合附件2表中所示，保证表中内容是真实准确的，且保证除表中所列的配料/成分外，绝不添加其它任何物质。若因有不实或遗漏内容而导致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生产受到影响或被有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或造成其它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或法律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另外，当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产品，其主辅料、添加剂及产品执行标准发生改变时，乙方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因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而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经双方确认的产品执行标准、验收标准，以及双方签发和确

认生效的相关技术质量变更通知、文件和资料。

经双方确认的以样板表示的产品标准，以及双方另行签订的所有质量保证协定、声明等。

上述标准之间如有冲突，则按最新确认的标准执行，无法确认最新执行标准的，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双方在后续协定中明确排除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否则本合同下的质量保证并不因上述标准的制定、修改谨废除而被全部或部分排除。

标准执行过程中存在偏差时，由双方协商取得一致并书面签字确认，必要成绩斐然，可通过双方封样的方式解决。

甲方根据市场情况有权对合同产品外观及功能的验收标准进行必要的调整，但须提前与乙方协商。乙方应及时反馈意见，以便甲方尽快作出最终决定。

验收方式

采取分批次检验的方式。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质量记录和到乙方生产/工作场所验证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的全部质量记录原件和必要的验证条件，必要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手段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否则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判定规则

甲方对《原料验收标准》中所有检验项目有单项否决权，即：若同一检验批中，被抽样的 n 个样品中有一个样品不合格将判断该检验批为不合格。

第四条 不合格品的处理方式

乙方供应的产品如经甲方质量部门检测不符合本协议，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将负责承担所有不合格产品的退货或换货费用。

对于检验合格的物料，在保持期内，按照乙方提供的储存、使用方法正确使用，若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因抽样检验本身存在风险)，则甲方有权对剩余该批次产品退货，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生产受到影响或停产或被第三方或有关机关处罚的，或造成其它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均应由乙方负担。

如乙方对甲方的不合格判断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不合格报告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微生物指示除外)，逾期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的检验结果。受理原则：除微生物指标外乙方可申请复检或第三方检验，该样品就为同一样品且由甲方质量部门提供的情况下复检结果才有效。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选取由双方协商选择，并以第三方报告作为仲裁依据。仲裁时的判断标准以甲方提供的验收标准为准，仲裁时所采用的检验方法以国标中的检测方法为准，没有国标则以甲方提供的检测方法为准。如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判断为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判为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正常供货中，如经甲方检测连续三次质量不合格或者存在重大质量异常时，甲方有权立即中止采购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整顿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需经甲方重新评估，经甲方评估合格后，甲方才书面通知继续履行采购合同。在乙方整顿期间，如甲方为保证生产顺畅，临时从合同外第三方采购的，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如限期内仍无法整顿或经整顿后仍无法通过甲方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如造成甲方生产受到影响或停产或被第三方或有关机关处罚的，或造成其它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因产品本身质量出现问题，甲方退回乙方不合格品，示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返工后再回销甲方，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从应付货款中扣罚10倍于该批次产品的价款总和的经济处罚，如不足扣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该经济罚款，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发现两次的，在行使上述权利的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对所退回的不合格品的处理方法。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与乙方协商将不合格品就地销毁，以免造成交叉污染。

第五条 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文件：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如下相关资料(提供资料复印件，必要时应出示原件)

乙方单位的产品检测报告；

甲方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六条 变更要求：

如乙方发生生大变更，变更前(提前2个月)必须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根据变更情况及时安排样板评估/现场评估等重新评估，以确保产品质量不受影响。未经甲方评估确认同意，乙方擅自自变更后生产的产品，甲方将有权拒绝收货。如甲方发现乙方擅自向甲方交付了变更后生产的产品并得到乙方承认，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接收货物价款总和的5倍)，且可在货款中直接扣除，如由此导致甲方产品质量问题、增加生产工时、人员出差或客户投诉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重大变更包括：

双方已协议的产品规格的变更。

产品重要原材料材质与生产厂家等变更。

产品配方、工艺流程重要变更。

产品生产设施重要变更。

产品重要制程外包变更。

乙方厂房变迁。

乙方重大组织变更。

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如检验报告内容、质量标准等改变时，乙方必须在供货前书面通知，待甲方同意方可收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特殊声明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对该类产品的要求，保证不使用国家法律法规禁用的添加剂或原辅料，保证在生产过程中对添加及辅助材料的质量及添加量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要求进行控制，保证能够在制程中消除所有不安全不卫生等因素，绝对保证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到甲方的要求。如乙方违反此条，将按已供该批产品价值问题的10倍支付赔偿金给甲方，无论乙方产品甲方是否使用或销售，且甲方可在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在支付上述赔偿金外，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产品责任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国产原料在其产品无相关国标/行标的基础上必须提供备案的企业标准。当相应国标/行标/企标有改变时，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及时更换最新版本给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提供质量优良的产品是乙方的责任，因此从产品交付给甲方及其现在或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下合称“美味鲜”，即甲方)，一直到客户(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代理商及消费者)，在有效期内，若因乙方产品的质量问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含客户要求赔偿、运费、律师费及甲方声誉损失部分)，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无论之前收货时是否合格)。

第八条 运输要求

不得与化工原料、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发生串味和可能产生污染的物质同装混运。

运输工具(车厢、船舱)应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应有防爆晒、防雨防尘设施、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如甲方需要，还需提供相应运输容器的检测报告)。

运输途中造成外包装破损或产品损坏的，甲方有权不予收货。

乙方供应甲方的产品，对于有特殊性质或特定储存/运输条件要求的，乙方应选择与其储存条件相符合的运输工具并提供相关信息给甲方，如因乙方遗漏信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现场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工作场所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审核，以确保乙方保证产品质量的能力，乙方应给予以协助配合，对甲方审核出的问题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改进，逾期不改进或者改进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限期改进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暂时终止业务交易，直到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可就现场审核工作与乙方达成保密协议，甲方承诺，未得到乙方允许，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乙方的技术机密或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技术信息。

第十条 损失赔偿

未书面通知甲方，私自对产品进行重要变更，造成甲方产品质量问题或客户投诉时，甲方将按所产生的损失加倍扣款或要求赔偿。

未按甲方的特别要求提供产品，导致甲方产生额外的加工费，所增加的成本将全数扣款或要求赔偿。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客户要求退货或返工，经甲方提供确切证据证明后，所需费用和损失将全数扣款或要求赔偿。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生产的半成品或成品报废，经甲方提供确切证据证明后，则半成品或成品的成本(含生产工时)将全数扣款或要求赔偿。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生产的半成品或成品报废，经甲方提供确切证据证明后，则返工工时及产生的报废产品成本将全数扣款或要求赔偿。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产品必须全检或送外委托检验的，则全检或送外委托检验的延时出货费用、检验费用甲方将全部扣款或要求赔偿。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生产延误或待料，甲方所产生的损失，甲方将全部扣款或要求赔偿。

甲方人工成本及工时说明：

人工成本：甲方人工成本以“直接人工费用+间接人工费用+设备能耗+材料损耗”来计算。

工时：甲方参与一定量产品生产或返工所需的人员数量乘以所需时间。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须外派人员至乙方处理相关事宜，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膳食、住宿、通讯及出差津贴等实际发生费用将全部扣款。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与未尽事宜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研发、生产过程中免费向甲方提供产品的使用指导及相关技术支持。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出现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可提交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月31日止。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如续约，需提前一个月重新签订产品质量保证合同。若新的合同暂未签订完毕，则原合同期限顺延三个月。自新合同签订之日起，原合同自动作废。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若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所有损失。如需修改或终止时，应经双方友好协商，书面解除本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最新动产交付的区别 不动产赠与合同实用篇六

赠与人与受赠人关系：

赠与人因受赠人无力独自承担购房费用，又因其为赠与人独子，为受赠人今后更好的工作和生活，婚姻能够和睦，更好的对赠与人履行应尽的赡养义务及共同生活，赠与人独资购买本房屋，并附义务条款赠与受赠人。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和分割之前有权利撤销赠与。

1、赠与人与受赠人及其妻儿对该房屋共同享有居住权、使用权；

4、受赠人接受赠与后，该房屋今后的费用全部由赠与人独自承担；

5、受赠人对该房屋有自由装修、合理支配的权利；

6、受赠人应当自觉履行赡养赠与人的义务；

7、如赠与人逝世，该房屋可作为遗产由受赠人独自继承。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1、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的；

6、受赠人拒不承担赠与人的治疗费、赡养费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十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本赠与合同系双方自愿申请xx[]xx为其进行见证，并系自愿签订。本合同一式三份，由赠与双方与见证人各执一份。本合同有任何涂抹均系无效。如有纠纷，双方可在签订合同管辖地起诉违约方。

赠与人(签字)：_____受赠人(签字)：_____

签约地：

最新动产交付的区别 不动产赠与合同实用篇七

住所：_____

乙方(保管人或监管人)：_____

住所：_____

丙方(出质人)：_____

住所：_____

甲方与丙方签署了编号为的《动产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经协商，各方就质押合同项下质押动产(以下简称“质物”)的保管事宜达成本协议。

1、法律关系。

1.1甲方将质物交由乙方存储保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

按照甲方的指示保管质物，丙方配合甲方和乙方对质物进行保管。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质物转交第三人保管。

2、丙方承诺。

2.3 丙方保证向甲方和乙方提交的与质物有关的所有单证都真实和有效。

3、质物入库与交付。

3.1 丙方依据本协议将质物提交乙方时，乙方应按照《动产质押合同》所附相关《质物清单》核查丙方交付的货物，三方共同签署《质物入库通知单》后，交付完成。

3.2 乙方核查丙方提交的货物时，经甲方同意，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质物进行检验，检验费等必要费用由丙方承担。

3.3 丙方指示其他第三方向乙方提交质物的，乙方在审核确认相关证明材料后，按照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办理。

4、保管地。

4.1 本协议项下质物存放地点为：_____。

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质物存放地点。

5、保管期间。

5.1 交付完成后，质物的保管期间开始。质物根据本协议被提取后，保管期间相应终止。乙方收到甲方关于质押解除的书面通知后，乙方保管责任解除。

5.2甲方可以随时领取质物。乙方要求甲方提前领回质物的，应提前45日书面通知甲方。

6、质物保管。

6.1保管期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和丙方的要求，结合质物的属性和特点，选择适宜的保管场所，采取适宜的保管措施，妥善、谨慎保管质物，防止质物毁损或灭失。

6.2保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以任何形式处分质物。

6.3质物保管有特殊要求的，丙方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否则，甲方和乙方不承担由此对质物造成的损失。丙方已经履行告知义务的，因乙方未相应采取必要的特别措施进行保管而对质物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4保管期间，质物发生短少、损毁、变质、灭失等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情形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质物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还应及时通知丙方。乙方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导致质物形成损失或者扩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6.5保管期间，国家有权机关要求乙方协助冻结、查封或处质物，或者除本协议三方外任何他人就质物主张任何权利、提起诉讼或者申请扣押质物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6.6质物在保管期间所产生的孳息，甲方与丙方签订的《质押合同》约定由甲方收取的，由乙方代为收取、保管，乙方应按质物入库手续办理，并填写《质物入库通知单》。丙方应甲方要求增加质物的，依照本条约定办理。

6.7保管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对质物及相关单证的查验。

6.8保管期间，乙方应当建立质物登记统计制度，定期对质物进行查验、核对种类、清点数目、检查包装和标识，对质物的出入库的时间、数量、去向以及质物的现状进行记录。

6.9乙方应当在甲方享有质权的质物上明显标识设质标签。

7、查询查验。

7.1保管期间，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提交质物保管报告，提交频率为。

7.2保管期间，甲方有权查询质物，接到甲方的书面查询后，乙方应当及时就甲方的查询事项进行核实，并及时回复查询。

7.3保管期间，甲方有权随时现场查验质物，乙方、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8、质物出库。

8.1《质物出库通知单》是质物出库的唯一有效凭证，非合法持有加盖甲方预留的印章且经甲方指定人员亲笔签字的《质物出库通知单》，并依据《预留印签和签字样式》所提供的印鉴、签字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审核和确认的，乙方不得办理质物出库手续。

8.2质物出库，乙方应凭甲方签发的《质物出库通知单》注明的各项要素办理。出库手续办理完毕后，丙方应当在《质物出库通知单》(保管人留存联)上签字确认，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8.3甲方依据本协议第5.2条随时领取质物的，应当持有《质物出库通知单》，乙方审核确认后办理出库手续。

8.4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丙方经甲方同意变更质物的，

乙方和丙方应当先办理入库手续，再办理出库手续。

9、处分质物。

甲方根据《质押合同》行使质权时，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必要的配合和协助。乙方协助甲方行使质权无需事先通知或征询丙方的同意。

10、费用及支付方式。

10.1 本协议项下质物的保管费、仓储费、运杂费、装卸费、检验费、印花税等因质物仓储保管产生的必要费用由丙方承担。本协议第6.4条规定的情形发生是由乙方原因形成的，乙方采取应对措施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其他原因形成的，乙方采取应对措施增加的费用由丙方负担。

10.2 各项费用及支付方下：_____。

10.3 丙方如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1、留置权。

12、保险与保证金。

12.1 若甲方要求，丙方应当就质物向甲方认可的保险人购置保险，投保的险种、金额、期限应符合甲方要求，丙方应指定第一受益人为甲方，保单正本交由甲方保管。

12.2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丙方应当协助保险公司办理事故审查以及理赔事宜。

12.3 乙方应当就其保管责任投保责任保险，保险金请求权人为甲方。乙方不能投保责任保险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保管责任对应贷款余额的_____%的比例向甲方缴存保证金。

13、通信和联络。

13.1 本协议项下的往来通知、确认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以原件形式送达至接受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选择发送电子数据单证。

13.3 甲方签发的任何文件应当与甲方预留印鉴及签名样式一致，乙方对甲方签字及印鉴负有审查责任。

14、违约责任。

14.1 乙方因以下情形给甲方或者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1.2 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质物出库手续的；

14.1.6 未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要求对质物进行必要包装的；

14.1.7 其它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14.2 因丙方原因致使质物本身受到司法机关或任何管辖机构的限制或禁止，或者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其他情形，给甲方和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3 甲方违反本协议对乙、丙方造成损失的，对乙、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甲方与丙方所签署的主合同、质押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性质的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

16、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争议依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双方

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 由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7、其他约定事项：

18、其他。

本协议附件《预留印鉴和签字样式》、《质物入库通知单》、《质物出库通知单》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_份，签约三方各执____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代理人)：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